

##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业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3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4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3 号）（下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问题 7、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7.9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现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7 亿元，同比减少 45.14%。受移动支付快速增长以及行业需求减少的影响，2017 年公司 ATM 业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出现较大下滑，生产所需的存货周转量也相应下降。公司 2017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发现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一)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 2017 年期末存货跌价测试情况

公司存货类别中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 90% 以上，其中原材料主要包含生产备用的原材料和售后服务的维修保养材料，具体包括机芯模块、电子部件、其他配件等种类，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包含 ATM 机、直接对外销售的钞箱配件等。在进行跌价测试时，公司按不同类型的存货分别进行跌价测试，具体如下：

- 1、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客户订单生产，即

所生产的产品均按公司与客户（主要为银行）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销售。因此，公司在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进行跌价测试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锁定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2、原材料（原材料中包含正常生产的原材料和售后服务的维修保养材料）：针对正常生产的原材料，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维修保养材料中已经淘汰生产的机型的维修维护材料，由于难以取得市场售价信息，公司采取按账龄从0-65%的折扣比例估算其可变现净值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存货具体的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及其他	8,344.33	7,482.31	707.93	862.02
产成品	295.74	343.71	0.00	0.00
发出商品	6,962.16	7,903.92	0.00	0.00
<b>合计</b>	<b>15,602.23</b>	<b>15,729.94</b>	<b>707.93</b>	<b>862.02</b>

我们核查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过程，并对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不符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问题 8、2017 年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5,078.68 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你公司 2017 年度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15.6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业务模式，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到期不能足额收回**

的风险，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5,078.68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6,887.11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992.83 万元。主要是 ATM 融资租赁业务形成。近年来，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融资租赁业务逐步萎缩，存量融资机受到银行 ATM 网点缩减调整的影响，部分融资机已提前终止合作。考虑到 ATM 融资租赁业务在未来的发展形势以及合作客户对 ATM 网点调整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7 年末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长期应收款余额进行了评估，根据测试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具体的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款核算单位汇总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
很可能发生坏账的单位	5,533.04	4,717.44	815.60
未发生坏账迹象的单位	1,354.07	1,354.07	0.00
合计	<b>6,887.11</b>	<b>6,071.51</b>	<b>815.60</b>

我们核查了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和过程，并对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应收款期末计提坏账准备不符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问题 9、你公司 2017 年度将账面价值 3.76 亿元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请说明你公司不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3.76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获得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由房屋、建筑物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所处地段无法持续获得公允价值，故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我们复核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和后续计量模式选择的依据，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不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